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9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被　　告　梁家甄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319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通　　譯　陳士芳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

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5日起至117年3月1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2.534%浮動計算(目前為利率為14.252%)，嗣後隨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1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原告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積欠本金239,31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暨約定事項、扣款授權書、放款利率表及中華郵政板橋八甲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